

**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了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衍修、章勇敏、杨华军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